**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第1次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

二、甄選職缺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編號 | 職系 | 職稱 | 官等職等 | 錄取名額 | | 備 註 |
| 正取 | 備取 |
| **A** | 綜合行政 | 幹事  (A150220) |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1 | 2 |  |
| **B** | 綜合行政 | 管理員  (A600241) |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1 | 2 |  |
| **C** | 電機工程 | 技佐  (A620690) |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1 | 2 | 預估出缺時間111年3月1日 |

三、性別:不限。

四、工作地點:本校（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

五、公告上網期間、地點:**自111年1月22日至111年2月6日，**登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ww.dgpa.gov.tw/

◎本校網址：https://www.phmhs.phc.edu.tw

1. 資格條件: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  |
| --- | --- |
| A幹事 | 1. 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特考特用及非於限制轉調期間；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具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加班、職務分配及調整，熟悉辦公室應用軟體操作及具備網路應用能力者。 3. 必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 4. 如在現任職機關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商調者，請勿報名。 |
| B管理員 | 1. 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可調任職系任用資格人員。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特考特用及非於限制轉調期間；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具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加班、職務分配及調整，熟悉辦公室應用軟體操作及具備網路應用能力者。 4. 如在現任職機關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商調者，請勿報名。 |
| C技佐 | 1. 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特考特用及非於限制轉調期間；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具品行端正、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加班、職務分配及調整，熟悉辦公室應用軟體操作及具備網路應用能力者。 3. 如在現任職機關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商調者，請勿報名。 |

1. 工作內容:

|  |  |
| --- | --- |
| A幹事 | 1. 辦理財產盤點相關事宜，財產、物品之管理與維護。 2. 校舍財物損壞之修繕。 3. 集會場所管理與安全防護及民防業務之擬辦。 4. 場地租借之管理。 5. 勞務採購案。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B管理員 | 1. 協助訓育組、體育組處理文書業務。 2. 學生事務處材料、器材之保養工作。 3. 各項活動之配合。 4. 承辦家長會業務及家長委員之聯繫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C技佐 | 1. 科務與實習教學之業務擬辦。 2. 各項材料之會購、會驗暨機具設備維護保養之記錄等事項。 3. 實習材料之分發、使用登記、工廠門戶安全及其他處理事項。 4. 實習設備器材定期保養修護，借用收回與財產定期監點送修報廢。 5. 一般行政業務之處理及各項教學訓練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 6. 財產帳冊登記、財產保管及各項安全措施維護與檢查及師生作品之登記保管。 7. 管理工場及工廠日誌填寫陳閱，暨各項物品存放管理與環境清潔。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聯絡方式(應徵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1.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

2.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3.依所需資格條件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1)本校網站甄選公告下載：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同意書(2)現職派令、(3)最近1次銓審函、(4)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5)最高考試及格證書、(6)最高學歷證書、(7)最近五年內終身學習研習紀錄 (8)採購證照。(9)身心障礙手冊。(10)專業證照、 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 (以上均以掃描方式檢附)，相關上傳證件資料影本請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

(二)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初審合格名單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不合格者不另通知。

九**、**聯絡電話06-9261101轉111、112，人事室。  
※本校因校園高壓電設備修繕停電3天(1月24-26日(星期一~三)，停電期間無網路，校網及電話無法提供服務)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報到後由專人導引至甄試地點（請應試人員準時報到逾時10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若因疫情變化，面試方式將配合防疫措施調整，將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併同初審合格名單於本校校網公告。

十一、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組別  項目 | A幹事 | B管理員 | C技佐 |
| 面 試 | 100% | 100% | 100% |

十二、甄選完竣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送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1名及備取人員2名。(備取人員限遞補本次甄選缺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三、錄取名單：**於1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錄取人員經同意商調後，應於接到派令一個月內取得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向本校報到，否則不予任用。

十五、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送審有本簡章第六條不符任用情事者取消任用，如有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幹事缺額為限。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案初審及甄選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徵者隨時注意。

二、報名應提供之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甄試者成績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四、錄取者依規定須辦理商調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未能於商調函復同意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第1次職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職缺：A綜合行政幹事 B綜合行政管理員 C電機工程技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請黏貼照片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兵 役 | | | □役畢 □服役中  □未役 □免役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 話 | | | (公)：  (宅)：  手機： | | | | | |
|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  | | | | | | E-mail | | |  | | | |
|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  | | 考試及  格類科 | |  | | | | | 證書  字號 |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現職服務  單 位 |  | | 職 稱 | |  | | | | 現支  俸級 | | 任第 職等  本 (年功)俸 　　 級 　俸點 | | |
| 職 系 | |  | | | |
| 經 歷  （重要資料請詳填） | 服 務 單 位 | | |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日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身心障  礙註記 |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 | | | | | | | | | |
| 英語能力證書 | □無  □相當全民英檢 級 | | | | | | | | | | | | |
|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 □無 □有（姓名： ） | | | | | | | | | | | |
| 所附證件  影本（請勾選） | * 1.報名表 * 2.個人簡歷表1份 * 3.切結書及同意書各1份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7.現職派令及審定函 * 8.最近5年之考績通知書 * 9.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 10.身心障礙手冊 * 11.英檢證書或各項專業證照 * 12.採購證照(無則免附) | | | | | |
| 具結事項 |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  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章：** | | | | | | | | | | | | |
| 審查核章 |  | | | | | | | | | | | |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1年度1次職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職缺：A綜合行政幹事 B綜合行政管理員 C電機工程技佐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現任服務機關 |  | 現 任 職 稱 |  |
|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個人理念、轉任原因、自我工作期許……）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澎湖海事職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參加貴校職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檢具各項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2.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3.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繳交辦理商調及報派證件。
4. 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5. 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

此 致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